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新疆乌鲁木齐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麒麟信安”)，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及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在新疆乌鲁木齐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麒麟信安

本次除新增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暂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从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后，新疆麒麟信安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15,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15,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22,206	99.8188	76,704	0.1483	16,965	0.03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97,769	98.7661	76,704	1.0104	16,965	0.2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孝艳、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9,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核算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受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未见明显好转，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受限于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公司2024年7月、8月和2025年1月存在三笔合计4.68亿元募集资金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H股承配人配售公司129,800,000股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13.56%被动稀释至12.98%，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及2025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内容有关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于2025年3月11日公司成功按配售价335.2港元配发及发行合计129,800,000股新H股。

由于发行配售新H股，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由1,098,000,000股H股增加至1,227,800,000股H股，A股总数维持不变为1,811,265,855股A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909,265,855股增加至3,039,065,855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13.56%被动稀释至12.98%，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股东一	吕向阳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		
股东二	融捷投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450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 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A股) 01211(H股港币柜台) 81211(H股人民币柜台)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增持/减持数量(股)	增持/减持比例(%)
吕向阳	A股	0	被动稀释0.35
融捷投资	A股	0	被动稀释0.23
合计	0		被动稀释0.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配售H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向阳	小计持有	239,228,620 8.22	239,228,620 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07,155 2.06	59,807,155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21,465 6.17	179,421,465 5.90
融捷投资	小计持有	155,149,602 5.33	155,149,602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149,602 5.33	155,149,602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	394,378,222 13.56	394,378,222 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56,757 7.39	214,956,757 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21,465 6.17	179,421,465 5.90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2,909,265,855股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变动后总股本以3,039,065,855股为计算依据。 上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②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③律师的书面意见□ ④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资格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怀来启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来启点”)于前期获得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审批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并于近日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正式成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机构，可以开展小型、中型多旋翼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一、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UAS-JG-1596

单位名称：怀来启点

训练基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竞业达科技教育产业园

训练种类：多旋翼

发证机关：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颁发日期：2025年2月28日

期满日期：2026年2月27日

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资质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编码：UAOC-O-HQ-20241107019

运行人名称：怀来启点

主运行基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技术产业园

运行种类：留空飞行、航线飞行、其他飞行

经营种类：载货类、培训类、其他类

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有效期：2年

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空域审批具体情况

飞行单位：怀来启点

机型/数量：HK-6120无人机1架

执行日期：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任务类型：培训

空域范围及飞行高度：张家口怀来：以N40°19′8.40″ E115°49′14.15″点为中心，半径1公里范围内。飞行高度为真高200米(含)以下。

批准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空管制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践行“产教融合引领，数智化赋能人才培养全过程”战略，围绕新经济、新产业、新人才的需求，积极探索并布局卓越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路径。

怀来启点获得中国民航局授权，正式成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机构，标志着怀来启点在该领域已具备开展业务的条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赋能人才培养全过程体系。

本次怀来启点获得相关授权和资质证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审批表；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0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膀胱癌手术可视化验证性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切除辅助的验证性临床研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物的相关情况

膀胱癌是一种复发率较高的恶性肿瘤。根据肿瘤是否浸润到膀胱肌层可以分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据公开资料显示，NMIBC约占膀胱癌的百分之七十五。经尿道膀胱癌切除术(TURBT)是目前治疗NMIBC的首选外科治疗方式，目标是完全切除肿瘤。临床治疗中，TURBT术后的肿瘤残余是NMIBC复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本公司拟开发该项术中荧光指引技术，提高TURBT术中NMIBC的检出率，以帮助医师更完全地切除肿瘤组织，从而降低患者复发率。

二、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本公司于2024年获得该药物研究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该药物研究旨在评价膀胱癌患者口服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荧光引导下肿瘤切除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物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待本临床试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提交该药物的上市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约3,897.76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于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审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共计210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针对10名投资者的起诉法院已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或按撤回起诉处理，其余200名投资者诉讼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3,897.76万元。现就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计200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公司或公司及其他被告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约3,897.76万元；

(2)判令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如起诉)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主张公司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公司外其余被告(如起诉)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其中3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另有197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案件尚处于立案、审理阶段，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于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52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80.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00元/股~10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5,2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967,360股的比例为1.113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5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50元/股，最低价为7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806,115.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